

证券代码：600395 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 编号：临 2017-058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涉案金额：68,047,611.17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已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68,047,611.17 元，公司经审慎考虑，确认营业外支出 68,047,611.17 元，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损益 68,047,611.17 元；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，能否取得法院采纳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贵阳市中院”）《执行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黔 01 执 692 号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件基本情况

依据生效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5）黔高民初字第 14 号〕，贵阳市中院受理了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执行人”）申请执行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黔公司”）、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产投”）、本公司及首钢水城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集团”）建设

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。

上述案件的起诉、判决、执行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（临 2015-003 号、临 2016-038 号、临 2017-030 号）

二、本案件执行程序的裁定情况

在执行过程中，贵阳市中院已向首黔公司、首钢产投、本公司和首钢集团下达执行通知书，但至今仍未执行。

据此，贵阳市中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8 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、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、首钢水城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68047611.17 元。如其银行存款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价、拍卖、变卖其等值的其他财产；

上述涉及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，如需继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需至少提前十五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申请。如在期限届满前未提出申请的，已采取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自动解除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，贵阳市中院已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68,047,611.17 元，公司在与审计机构会计师沟通后，经审慎考虑，确认营业外支出 68,047,611.17 元，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损益 68,047,611.17 元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后续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17)黔 01 执 692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